

工程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  
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 1、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	5295.27	2023.4.21-2023.12.7	
2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安徽省合肥市	11114.41	2019.12.15-2020.12.30	
3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80771.32(其中园林景观合同额约5000万)	2019.12.27-2021.6.30	
4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广东省汕头市	31024.21(其中园林景观合同额约4400万)	2021.1.6-2023.8.14	
5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9518.63(其中园林景观合同额约3000万)	2019.6.25-2020.4.29	

(1)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71]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JG2023-037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5,295.269795万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247.613563

项目负责人姓名: 何财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合同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  
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合同

ZJWHZX. ZJWHZX-356-SG-2023-001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4月4日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情况: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湛赤发改投【2021】5号。

工程核准文号: \_\_\_\_\_。

工程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给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含交通信号灯、标识、道路划线及监控工程等)、道路绿化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地下管线工程、电缆沟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和有关资料所包括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和供应。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不能视为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完成的实际或正确的工程量,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可能需要完成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工程量。

---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拟从2023年4月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8月5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单项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与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52952697.9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2476135.6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财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MA54LUWH9Y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湾路2号滨湖商贸中心二楼F1室、三楼F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委托代理人：王维

电 话：020-38119800

传 真：020-38119800

电子信箱：ww350129343@vip.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账 号：44050158050100003275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沿线景观品质提升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金沙湾观海长廊至调顺岛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工作内容有: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园建工程等,总面积约27公顷,总长度约2.4公里。	工程造价 (万元)	5295.27
结构类型	电气、绿化、建筑、园建、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802202311010102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湛江市恒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所含工序、各部位的质量均已通过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各项功能性检验结果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土建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各隐蔽部位经监理和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对工序关键部位监理旁站，全过程跟踪，严格执行建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设备安装	已按照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内容等。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注册号: 441000105 注册日期: 2025.05.10 设计单位 广东广信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尹锡杰 勘察单位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限: 至2025年6月 
	施工单位	(公章)	姓名: 尹锡杰 勘察单位 注册号: 5101304-AY008 有效期限: 至2025年6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月12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 何财基 注册号: 粤1442018201908741(00) 公路市政 2026.06.2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月12日 注册号: 5101069919523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4年1月12日 注册号: 5101069919523

## (2)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编号：HFZTB-GC-2019-00974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2019GJCZ3322）招投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元（大写）。中标工期 300 天（日历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22795000.00 元	中标价：	111144051.56 元
项目经理：	许尚武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11月7日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合同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1)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全长 2099.863m，红线宽度 60m；(2) 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全长 342.515m，红线宽度 20 米；(3) 唐小河景观提升；(4) 集成电路产业园休闲地块围挡；(5) 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6) 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等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相关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 (¥1111144051.56 元)

本施工合同含合肥经开区共6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分别如下：

- (1)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玖仟零伍拾壹万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含预留金：     /     万元）；
- (2) 栢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含预留金：     /     万元）；
- (3) 唐小河景观提升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含预留金：     /     万元）；
- (4) 集成电路产业园空闲地块围挡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陆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含预留金：     /     万元）；
- (5) 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叁分**（含预留金：     /     万元）；
- (6) 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高刘区绿化工程：签约合同价：**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含预留金：     /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 (¥ 196527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 (¥ 11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尚武    。

许尚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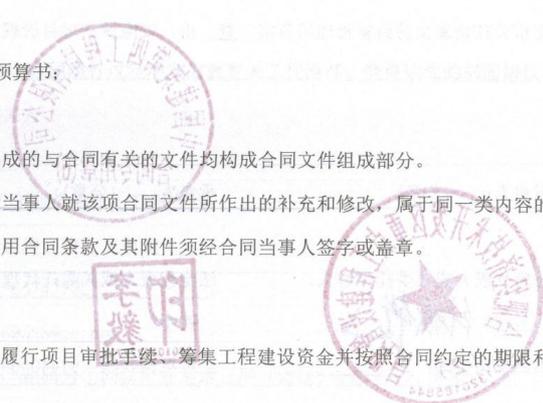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circular seal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contract.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敬

(签字) 印学毅

组织机构代码：32018584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_\_\_\_\_

地址：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551-64632252

传真：\_\_\_\_\_

传真：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900152110202

印学毅  
张敬

0228322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 一、工程概况

0228322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工程造价	85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10120190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201912180202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洵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涛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许尚武 0083558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E134000062	
法定代表人	陆坤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葛折贵 0031977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何宗军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宗军
副组长	黄涛	中核核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黄涛
	阎波	中核核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阎波
	葛折贵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葛折贵
成 员	隆福昌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隆福昌
	许尚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尚武
	何云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何云国
	王亚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亚松
	刘志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志平
	孙海龙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陈辉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该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 三、验收结果

0228322

**验收意见:**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团肥路，北至新港路，道路全长为 2099.863m，红线宽 54.5m。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排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53456.91M<sup>2</sup>，辅道沥青路面 33798.62M<sup>2</sup>，人行道透水砼面层 9349.72M<sup>2</sup>，侧石 20973.3m，雨水管道 7850m，雨水井 138 座，污水管道 1994m，污水井 48 座；顶管 952m，工作井 6 座，接收井 6 座；12m 双臂路灯 113 套，12m 单臂路灯 2 套，14m 中杆灯 4 套，配电柜 2 座；标线 5731M<sup>2</sup>，标杆 42 套，标志板 63 块；MPP 塑钢复合管 4839.57m，电排井 58 座，手孔井 11 座；绿化面积 20946.5M<sup>2</sup>，乔灌木 2552 棵，花草 24687.1M<sup>2</sup>。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0 年 月 日

#### 四、附有关文件

- 1、施工许可证
-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合同

中国

GF-2011-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1-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广阳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岸府函【2019】17号文、南岸发改【2019】284号文和南岸发改【2019】418号文；

工程内容：EPC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参照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设计估算，估算费用不能超过已批准的可研项目总投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设计需符合相关的建设内容、功能规模、技术标准等要求；

（2）采购部分：设备及材料（含苗木）采购、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设备的检测、调试、办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材料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和苗木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

（3）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完成施工图所设计的内容。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峡口镇广阳岛上，建设范围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面积约300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包括“六点”即西岛头、抗战文化园、东岛头、运动场东侧、中部山顶平台、生态修复示范区；沿途道路修复约12公里；岛内裸露地面的环境整治、生态修复工作内容。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三、主要日期

合同总工期 240 日历天。从正式进场起至本项目整体工程完工验收之日止。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标准：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规定的深度、质量和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亿零柒佰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金额：¥807713200.00元），其中：

设计费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243436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金额：¥783369600.00元）。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发包人代表与 EPC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江伟；身份证号：510225196802120334；

EPC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文斌；身份证号：362425197709261238。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此页无正文）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发件人：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存款准备金开户行：重庆渝中支行  
账号：3101010104001192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王岳

承包人：(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街 19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邮政编码：100044

经办人：

电 话：010-88328310

传 真：010-8837710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 号：110912334010508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81361542  
之宋印源

承包人：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员二)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号15层1单元15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101158915Q

邮政编码：100120

经办人：

电 话：010-57368588

传 真：010-5736858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龙樊印金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三)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天津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

5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邮政编码：510665

经办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6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1101081361542  
易文印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广阳岛

#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许可证编号: /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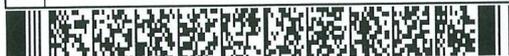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19年广阳岛岛内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807713200.00元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规模	面积约 300 万平方米		
	基础型式	/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设计使用年限	/
	抗震设防烈度	/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8日
工程验收范围	<p>本项目建设范围为 2019 年实施的岛上“六点”及沿途道路的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019年实施的岛上“六点一线”、营林地生态修复区、裸露地生态修复工程。其中：“六点”生态修复工程包括西岛头(占地面积: 149819m<sup>2</sup>)、抗战文化园(占地面积: 230551m<sup>2</sup>)、东岛头(占地面积: 191611m<sup>2</sup>)、运动场东侧(占地面积: 63772m<sup>2</sup>)、中部山顶平台(占地面积: 62077m<sup>2</sup>)、生态修复示范地(占地面积: 253461m<sup>2</sup>)；“一线”即生态体验线路(A线占地面积149700m<sup>2</sup>, B线占地面积35481m<sup>2</sup>)；裸露地面生态修复(占地面积约2000000m<sup>2</sup>)。本次生态修复建设标高值多在183m之上, 仅有局部区域在175m至183m之间进行环境治理、道路清查修补工作, 符合防洪条件。</p>			
遗留事项	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建设单位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王岳	范恒
	勘察单位	重庆市勘测院	/	/	陈翰新	王乾程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政甲级	A111002193-10/5	宋源	赵文斌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	E151007229-8/1	苟坤	叶霖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特级	D144020279	易文权	沈炳龙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建城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北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监控测量单位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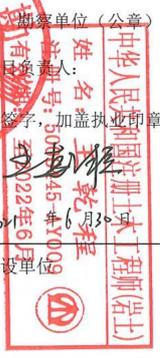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 工程及专 业承包工 程质量验 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6月20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李旭</i>		
		成员(签字): <i>周新明 周明 彭斌 王冲</i>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王书程</i>		
		成员(签字): <i>李书</i>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王书程</i>		
		成员(签字): <i>王书程</i>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王书程</i>		
		成员(签字): <i>李书 彭斌 王冲</i>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i>王书程</i>		
		成员(签字): <i>刘厚亮</i>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i>王书程</i>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i>王书程</i>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i>王书程</i>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总监工程师: <i>王书程</i>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i>李旭</i>	法定代表人: <i>李旭</i>	



(4)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 其中: 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 预备费 1794.38 万元。		
招标内容	1. 设计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2. 施工总承包范围: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7.00%		
中标价	310242120.49 元 (大写: 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1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3102421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龙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920033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 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承包方执 2 份、发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2 份，承包方执 8 份、发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甲方）：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汕头市滨海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0754-88525840

承包人（乙方1）：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邮编：510665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理处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邮编：210017

固定电话：02586778150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sup>2</sup>	工程造价 20556.5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苑、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碧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苑、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泽钦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黄少明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李文建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黄延波
5	林泽逸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林泽逸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王彬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郑忠铭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谢声炜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蒙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浩坦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荣明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黄枝耀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汤义军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王羽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张耀辉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张镇坤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弱电)	工程师	郭根长
18	张蕊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张蕊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刘文斌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陈沛江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龙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程成疆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李松华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志成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肖映龙
26	徐隆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徐隆炯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余署焯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万茂荣



\* G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5)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19] 第 [02935] 号

(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肆元

(¥29518.6334万元), 其中: 其中勘察部分: ¥447.3693万元, 设计部分: ¥1060.25万元, 施工部分: ¥28011.014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甘州基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6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9年6月2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 (盖章)

2019年6月28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666000 Fax: 020-286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关涌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

工程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广园建设]CON1960-459SDA121.1

承包人：sjjs（装饰）-2019-主 contract-03

CSCEC4hn-（2019）-005BYS-总承包 001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合同编号：

发包人（建设管理方）： [广园建设]CON1960-459SDA121.1

承包人： sjjs（装饰）-2019-主 contract-03

CSCEC4hn-（2019）-005BYS-总承包 001

签订日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本项目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南起中山纪念堂北门，经越秀山、雕塑公园、麓湖高尔夫练习场、东至麓湖西岸，路线总长约5公里。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2段空中步道桥体，由越秀公园东北门——雕塑公园——麓湖，总长约3公里。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基础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最大跨径16米，桥面板和地面最大高差约20米，步道宽度3-5米。

2段公园园道，总长约2公里，越秀公园镇海路（中山纪念碑——夕阳红广场）约1.2公里，路侧人行道（宽2.5米，约3000平方米）加铺彩色沥青；雕塑公园园道约0.8公里，公园园道（宽4米，约3400平方米）加铺彩色沥青。

1个入口广场：越秀公园东北门广场，面积约1000平方米。

2处新建过街天桥：下塘西路新建过街天桥，跨径约30米；麓景路新建过街天桥，路径约16米。

1处观景平台：雕塑公园东门悬挑观景平台，面积约520平方米。

马科斯桥慢行系统改造：包括外立面整饰、桥面铺装改造及绿化提升。

全段植被复绿及设置标识系统。

涉及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等市政综合工程,总投资约 3520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8095.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08.34 万元;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工作,按照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内容,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建设项目概算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勘察、测量和现场服务工作: [■工程测量(含四等水准测量) 详测,规划现状地形图测量、规划放线,规划放线册(满足报建要求)等)、■岩土工程勘察(含详勘、超前钻)、■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以及其他相关为配合设计进行的勘察、勘测任务,如旧路、旧桥摸查及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2. 设计部分

2.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审定的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管线综合平衡及各类管线迁改设计、外水外电设计)、编制概(预)算(含各类管线迁改、外水外电)、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2 设计其他服务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3) 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4) 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初步方案，检测监测清单及预算）。

(5) 交通评估调研。

2.3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3. 施工部分

3.1 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完成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应进行管线工程竣工测量，并提供竣工测量记录册，满足穗管线办【2017】29号文件的要求。

3.2 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概、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3.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3.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除按规定由招标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负责本项目临时场地（含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预制场地、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为完成本项目而设置的临时便道等工程的施工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3.6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项目移交。

3.7 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和恢复（含绿化恢复）。

3.8 工程范围内的各类管线迁改工作（含报建、施工、验收、移交）。

3.9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

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协助发包人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3.10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

3.11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3.12 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3.13 为了加强对施工现场科学化管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立施工期间在线视频监控系统。承包人应在每一个施工工点安装的带全方位云台、室外防护罩及带自动光圈镜头一体化高清摄像机，并通过网络实现与发包人监控中心连接，在监控中心可通过键盘、鼠标操作，可实现云台的上下、左右，镜头的远近、自动长短焦变化的操作，摄像机的安装数量应满足实现对施工现场情况的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发包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在线视频监控系统的设置，相应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里统筹考虑，不再另行支付。

3.14 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专项方案。必须根据施工工艺和设计方案制定详尽的、有可操作性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分析与改善建议》及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交通仿真模型、施工期交通疏解方案影响分析等，满足交警部门审批要求，确保将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减至最少。提前做好各相关管辖部门的审批沟通工作，并将具体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报交警、交委审批，在交通繁忙期间，应设有专人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交通秩序。在取得交警部门及交委书面同意后先试围蔽后通过管辖交警部门到现场核实，并做好施工安全评估后方可施工。

3.15 负责本项目投标经济补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经济补偿分配办法，将投标经济补偿金额支付给被补偿单位。

3.16 上述工作及投标经济补偿费、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 承包方式：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施工项目措施费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及单价措施费单价按下浮后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余泥排放费等非竞争性费用不下浮）按下浮后合价包干、其他项目费按实计取。

若该项目不需送审预算评审的，以经评审的概算价为准。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必须按通过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范围、标准、规格、限额均不能超过设计方案的要求。

### （三）设计及施工的限额及标准

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3520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8095.30 万元。设计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结合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根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概算编制和审核均直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不另行送审项目预算；城市维护项目只需进行预算审核。概（预）算审核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承包人编制项目概（预）算。工程概（算）编制包含编制概算、预算以及协助发包人就概算和预算的评审等工作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

概（预）算编制时，勘察设计费应按《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工程建安费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套用送审时期适用的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定额及人、材、机信息价格（市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的价格参考）商价格信息或实行市场询价）。

姓名：彭卫平，职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合同勘察部分的事务。

5、设计负责人：

姓名：杨玉奎，职权：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合同设计部分的事务。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6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各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履约担保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六份，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六份。

(此页以下空白)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

地址: 广州市站南路 15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  
信息港 B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5

电话: 020-38119800

传真: 020-38119888

账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河东路支  
行

银行帐号: 44001580501053008181

承包人(主):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080 号(自  
编 1 栋) 2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725

电话: 020-83382462

传真: 020 83382462

账号名称: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伍羊支行

银行帐号: 82080154740007667

承包人(成):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  
究院(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843017

传真: 020-83887625

账号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院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银行

银行帐号: 360200090900130834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发出日期： 2020年4月29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越秀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线路总长6.2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28095.3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施工许可证号	临时施工复函编号20190174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JD201910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0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0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2020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临时施工复函2019年10月17日	编号20190174号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4月28日	粤九城[2020]7号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0年4月29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4月28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4月27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4月27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4月29日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实施范围起于越秀公园东北门，经马科斯桥至飞鹅岭和雕塑公园东门，穿雕塑公园内园道，经下塘西路天桥，绕行麓湖高尔夫至麓湖聚芳园，转东直达麓湖公园，实现从中山纪念堂直达白云山的连通。工程范围全长6.2公里，其中工程建设主体范围约4.4公里（包括花果山公园段1.2公里，雕塑公园段约1公里，下塘西-聚芳园段1.8公里，麓湖段0.5公里），标识指引建设段长约1.8公里（其中，越秀公园段约1.0公里，麓湖北路段约0.8公里）。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检验检测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符合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要求。	
	设备安装	该工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检验检测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符合规范、技术标准、设计文件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532 有效期至2022.11.06 2020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4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0年4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甘州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炳泉/马操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48 项，符合要求 48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0年4月19日	2020年4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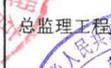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桥梁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甘州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炳泉/马操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9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6532 2020年4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0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园林附属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甘州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炳泉/马操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16532 2020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照明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甘州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炳泉/马操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2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参加 验收 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市政竣·通-10

第 页，共 页

工程名称		白云山麓湖越秀山连通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名称		监控及广播工程	
施工单位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分包单位 /
结构类型		/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甘州基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炳泉/马操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1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外观质量检验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实体质量检验	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 经返修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6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4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0年4月29日

